

# **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4—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5月**

## 前 言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类型，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维护着我国生态、粮食和水资源安全，是极其珍贵的自然资源。

202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2022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

2024年2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林业局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要求各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加快编制市、县两级湿地保护规划，充分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目标任务，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北，珠江流域西江干流第二大支流柳江自北向南流过市域，湿地资源丰富，在维护珠江流域水生态安全中具有重要地位。为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湿地保护的要求，加强柳州市湿地资源的保护，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于2024年6月组织开展《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充分衔接《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等相关规划，经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多次征求柳州市各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意见，立足柳州市湿地资源及其保护现状进行编制。《规划》落实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的要求，明确了柳州市的湿地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当前及未来近 10 年柳州市湿地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范围为柳州市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 18596.79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4 年到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3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 目录

<b>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b> .....	1
第一节 资源现状 .....	1
一、湿地资源 .....	1
二、水资源 .....	1
三、湿地生物资源 .....	2
四、湿地保护情况 .....	3
第二节 保护成效 .....	3
一、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初步建立 .....	4
二、湿地保护修复初见成效 .....	4
三、湿地保护意识明显提升 .....	5
第三节 保护形势 .....	6
一、重大机遇 .....	6
二、面临挑战 .....	7
<b>第二章 总体思路</b> .....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0
一、总体目标 .....	10
二、阶段目标 .....	11
第四节 空间布局 .....	12
一、北部山地湿地区 .....	12
二、南部岩溶湿地区 .....	13
<b>第三章 主要任务</b> .....	16
第一节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体系 .....	16
一、建设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	16

---

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	16
第二节 加强湿地保护 .....	17
一、加强湿地环境保护 .....	17
二、强化湿地生态保护 .....	17
三、严格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 .....	18
第三节 推进湿地修复 .....	19
一、持续推动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	19
二、大力加强重点区域湿地保护修复 .....	19
三、积极开展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示范建设 .....	20
第四节 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 .....	21
一、协调湿地保护和区域发展 .....	21
二、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	21
三、探索湿地经济发展新模式 .....	22
第五节 加强湿地科普宣教 .....	23
一、完善湿地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 .....	23
二、丰富湿地科普宣教形式 .....	23
第六节 健全湿地保护支撑体系 .....	24
一、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	24
二、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机制 .....	25
<b>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b>	<b>29</b>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	2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	30
第三节 影响评价结论 .....	32
<b>第五章 保障措施 .....</b>	<b>33</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3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	33

第三节 推动合作交流 .....	34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	34
第五节 加强宣传宣教 .....	35

**附表：**

附表 1 重点项目一览表

附表 2 规划新建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一览表

附表 3 小微湿地建设目录

**附图：**

附图 1 柳州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图 2 柳州市湿地保护现状图

附图 3 柳州市湿地保护重点项目布局图

**附件：**

柳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5 年）编制说明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资源现状

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北，北与湘、黔接壤。总体上，市域北部为山地，南部为岩溶盆地，地势上总体呈北高南低的特点。柳州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土壤类型多样，得天独厚的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形成了分布广泛、类型多样的湿地，孕育了丰富的湿地生物资源。

### 一、湿地资源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定义以及“全口径湿地范围”统计，柳州市湿地分为 6 类，湿地总面积为 53395.69 公顷，其中：内陆滩涂 3009.45 公顷；河流水面 33529.96 公顷；水库水面 5843.73 公顷；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3906.85 公顷；森林沼泽 0.2 公顷；沟渠 7105.50 公顷。

柳州市湿地分布广泛，但分布不均，总体上以河流水面为主。北部山地区河流小、分布分散，水库少、面积小；南部河流大、分布相对集中，水库较多、面积相对较大。

### 二、水资源

柳州市境内河流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柳江为境内最大河流，主要支流包括古宜河（寻江）、龙江、洛清江等。柳州市境内集水面积在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共有 127 条，集水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有 10 条。市域北部山地是湿地的主要涵养区。

2023 年，柳州市水资源总量为 107.6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90.5 亿立方米。其中，柳江柳州市区境内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8.37 亿立方米；三江县境内古宜河、都柳江多年平均径流量 22.58 亿立方米；融江融安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33.89 亿立方米，融水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55.81 亿立方米，柳城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18.27 亿立方米；洛清江鹿寨县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1.61 亿立方米。柳州市境内集水面积在 5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共有 130 条，集水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有 10 条。

2023 年柳州市水利系统注册登记管理的水库有安乐水库、大龙水库、俄铝水库、龙怀水库、石门水库、古偿河水库等 312 座，纳入蓄水统计的水库有 312 座，总有效库容 5.4879 亿立方米（设计），年末蓄水总量为 2.7902 亿立方米。

### 三、湿地生物资源

柳州市已知湿地野生脊椎动物 5 纲 22 目 57 科 254 种，其中辐鳍鱼纲 8 目 24 科 140 种，两栖纲 2 目 8 科 25 种，爬行纲 2 目 8 科 20 种，鸟纲 9 目 16 科 68 种，哺乳纲 1 目 1 科 1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4 种，包括海南鳽、黑头白鹮、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19 种，包括斑鳠、山瑞鳖、白腰杓鹬等；广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8 种，包括黑眶蟾蜍、黄脚三趾鹑、蓝翡翠等；IUCN 红色名录濒危等级以上物种共 18 种，

其中无斑瘰螈、花龟等极危（CR）物种 6 种，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等濒危（EN）物种 7 种，棘胸蛙、舟山眼镜蛇等易危（VU）物种 5 种；列入 CITES 附录物种共 13 种，其中平胸龟、欧亚水獭等附录 I 物种 3 种，白琵鹭、花脸鸭等附录 II 物种 10 种。

柳州市共记录有湿地维管植物 81 科 200 属 342 种，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有 5 种，分别为海菜花、野生稻、福建观音座莲、水蕨、金荞麦；广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 2 种，分别为铁杉、隐棒花。

柳州市的湿地植被可划分为 4 个植被型组，7 个植被型，46 个群系。主要植被类型有灯心草群系、狗牙根群系、芦苇群系、水蓼群系、黑藻群系、苦草群系、竹叶眼子菜群系等。

#### 四、湿地保护情况

柳州市辖区内没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受到保护的湿地主要位于柳州市的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保护形式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 7 种，各类保护形式总面积 386967.04 公顷，受到保护的湿地面积共有 10473.03 公顷，湿地保护率 19.6%。

#### 第二节 保护成效

柳州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湿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制定针对性的湿地保护管理措施，不断加大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持续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显著，

社会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 一、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初步建立

“十三五”以来，柳州市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强化湿地用途管控，制定并实施《柳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落实国家湿地保护修复要求。同时，柳州市还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柳江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柳州市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护航柳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方案》《柳州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和文件，推动《“柳来河一体化”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合作协议》，并将湿地保护纳入市、县、乡三级河长制、湖长制职责，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初步建立。

## 二、湿地保护修复初见成效

“十三五”以来，柳州市实施水源地保护、重要流域水土保持、中小河流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树种结构调整和更新改造、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湿地保护修复相关工程项目，并通过创建美丽幸福河湖、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等，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近年来，柳州市实行城区+县级跨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齐管共治，市水利、生态环境、城市执法、林业和园林等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

享制度和联动执法机制，全方位全天候保障柳江水环境质量。通过项目实施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湿地保护修复成效初现：洛清江已连续多年出现全球濒危水鸟中华秋沙鸭越冬种群；洛江（中渡河）海菜花种群明显恢复；2020 年至 2023 年，柳州市连续 4 年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中位列全国第一；柳州市柳江区岜公塘公园、鹿寨县鹿鸣湖湿地公园等成为市民旅游休闲好去处；融水县融水镇西洞屯结合河流湿地保护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群众共享湿地保护“生态红利”。

### 三、湿地保护意识明显提升

柳州市不断探索湿地宣传教育新途径，在“世界湿地日”以及候鸟迁飞季节期间通过媒体宣传、群发短信、横幅及粘贴画册等形式强化湿地保护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投放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视频及公益广告进行宣传；举办“我是‘河小青’美丽柳州行”等生态文明教育实践活动。五年来，柳州市累计投入 100 万元开展线上宣传，受众达 1000 万人次以上。通过多层面、多渠道、多形式的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群众的保护湿地的意识明显提升。

柳州市湿地保护虽然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具体而言，柳州市湿地保护体系还不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尚未建立；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湿地修复技术支撑和系统性修复不足，湿地生态系统仍面临威胁；湿地监测监管智慧化不足，湿地保护监管能力有待

提高；湿地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健全。

### 第三节 保护形势

#### 一、重大机遇

**湿地保护立法为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2022年6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对湿地的定义、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与利用、湿地修复、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湿地定义和统筹协调与分部门管理的管理体制、部门间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分级管理及名录制度等的明确，解决了困扰我国湿地管理数十年的湿地概念和管理体制问题，引领我国湿地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为推进新时代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追求为湿地可持续利用创造了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现实出发提出的新要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要探索更多的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为湿地保护修复带来新契机。**2018年底，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加强柳州市柳江流

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加快推进柳江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为了保护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于 2021 年公布并施行。柳州市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成立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设立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建立“河长 + 检察长”“河长 + 警长”协作机制，形成市、县、乡、村 4 级河（湖）长管理体系和管、治、保“三位一体”责任体系，统筹推进柳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为湿地保护修复带来新契机。

## 二、面临挑战

全球气候变化给湿地保护修复带来不确定性。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日益严重，主要体现在极端强降水和大范围极端高温事件显著增多，持续时间增长；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频发，规律不明显。全球气候变化主要通过水源补给方式和水文过程影响湿地的分布和生态功能，同时通过对大气降水和陆面蒸散等环节的影响，间接影响湿地水文过程。不规律的极端气象灾害频发，显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给湿地保护修复带来许多不确定性，加大了湿地保护修复难度。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中国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

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求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推进系统治理，强化科技赋能精准修复，同时还要处理好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

**西部陆海新通道关键节点城市建设要求“通道赋能”和“湿地增益”双向奔赴。**柳州市位于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我国西南地区交通枢纽和广西工业重镇，处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节点上。从 2019 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实施以来，柳州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建设，要求在为柳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的同时，加强湿地保护，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实现“通道赋能”和“湿地增益”双向奔赴，将面临多重复杂挑战，需从湿地系统修复治理的高度，突破路径和探索新方向。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和落实《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以全面保护湿地、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以推进柳州市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强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退化湿地科学系统修复，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切实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柳州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关键节点城市建设和建成生态宜居的山水名城提供重要保障。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管理。**严格按照《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要求，实行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底线，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有效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和功能。

**系统保护，科学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结合柳州市湿地保护实际，从湿地生

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出发，多措并举、科学开展湿地保护修复，优化生态服务功能，精准提升湿地生态质量。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依据柳州市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以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江河湖库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以及建设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为重点，并根据生态承载力和环境保护要求分期分步推进实施。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工作绩效考评，明确市县（区）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区域湿地政策制定，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研究创新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湿地保护。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湿地保护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合理利用，持续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好湿地保护与资源利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科学制定适合柳州市的湿地资源利用规则。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湿地全面保护，推进退化湿地科学系统修复，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加强湿地科普宣教和保护能力建设，提升湿地水环境质量，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提高湿地科研监测水平，提升全民湿地保护意识，

实现湿地综合效益充分发挥，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阶段目标

到 2030 年，新建湿地公园 2 处，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20%；推动认定自治区重要湿地 2 处，有序开展一般湿地认定，初步建立起湿地分级管理体系；依托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湿地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建设小微湿地 2 处，初步探索出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强湿地科普宣教，切实增强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强化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初步建立起湿地保护协作工作机制。

到 2035 年，健全湿地分类保护和分级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保护管理成效，湿地保护率维持在 20%以上；湿地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湿地多种生态功能充分发挥；湿地可持续利用科学规范，湿地科研宣教和保护管理设施完善，全民参与湿地保护的良好局面全面形成。

专栏 1 柳州市湿地保护 2024—2035 年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现状值	近期目标 2030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指标属性
1	湿地保护率	%	19.6	20.0	20.0	预期性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3	新建湿地公园	处	0	2	0	预期性
4	认定重要湿地	处	0	2	0	预期性
5	建设小微湿地	处	0	2	10	预期性

备注：

1. 湿地保护率：湿地面积根据国土“三调”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确定的全口径湿地范围进行统计；

保护形式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地质公园、石漠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等 13 种。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来源于《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第四节 空间布局

衔接《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屏两廊两区”生态安全格局及《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一屏，两廊，四区，多点”的生态修复总体格局，根据柳州市湿地资源禀赋和分布现状，兼顾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关键节点城市建设需要，构建柳州市“两区”湿地保护空间格局。

### 一、北部山地湿地区

**区域概况：**本区位于柳州市北部山地区域，涉及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和融安县，以中山、低山地貌为主，土地面积 8172.0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3.89%。湿地面积 19237.78 公顷，以河流水面为主，主要河流有柳江上游都柳江、寻江、贝江和融江等。该区域有广西元宝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九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西柳州泗涧山大鲵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广西柳州三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等 4 个自然保护区，和广西红茶沟国家森林公园、广西元宝山—贝江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广西林溪—八江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等 3 个自然公园，是柳州市域范围柳江流域的主要涵养区，是柳州市北部生态屏障。

**主要问题：**区域内中小河流众多，广布于山区，设有引水式中小型水电站数十座，湿地生态系统受阻隔，自然湿地水文连通

性降低，湿地动物栖息地质量下降。湿地水源涵养区局部因采矿等影响，植被受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威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沿江沿河城镇村屯分布集中，人类活动干扰频繁，湿地面临养殖污染、生活污水排放和农林业面源污染等威胁。主要江河上游区域有重金属矿山分布，湿地水环境面临重金属污染风险。

**主攻方向：**依托《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等，通过河道整治、疏浚和湿地生态廊道建设等，增强水系连通性，提升栖息地质量；实施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植被恢复，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开展中小河流域管理和综合治理，提升湿地水环境质量，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联防联控合作，防范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确保湿地生态安全。

## 二、南部岩溶湿地区

**区域概况：**本区位于柳州市南部，涉及柳城县、鹿寨县、柳北区、鱼峰区、柳南区、城中区、柳江区，地貌以岩溶峰丛和峰林谷地为主，柳江从中部穿过，河谷平原面积大。土地面积 10424.83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6.11%。湿地面积 34345.58 公顷，以河流水面为主，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也较多，岩溶湿地特色鲜明，湿地旅游资源丰富。该区域有广西柳州拉沟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广西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广西柳州洛清江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柳州君武自治区级森林公园、广西鹿寨香桥岩溶国家地质公园、广西柳州石门自治区级地质公园、广西龙潭—都乐岩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 6 个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面积相对较小。

**主要问题：**本区是柳州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柳江航运发达，沿江居民点分布集中，河流湿地的保护面临挑战；城镇建成区面积大，经济活动频繁、建设强度大，湿地孤岛化明显，存在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退化风险；岩溶湿地生态系统脆弱，面临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双重威胁。

**主攻方向：**结合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湿地水环境保护；实施河道整治工程和渠道疏浚修复工程，提升城市内河与外河水系连通性；实施生态缓冲带修复，恢复河滨带湿地植被；培育和建设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丰富湿地保护形式，优化湿地保护空间布局；依托丰富的岩溶湿地资源和其他特色湿地资源，开展小微湿地建设，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增进民生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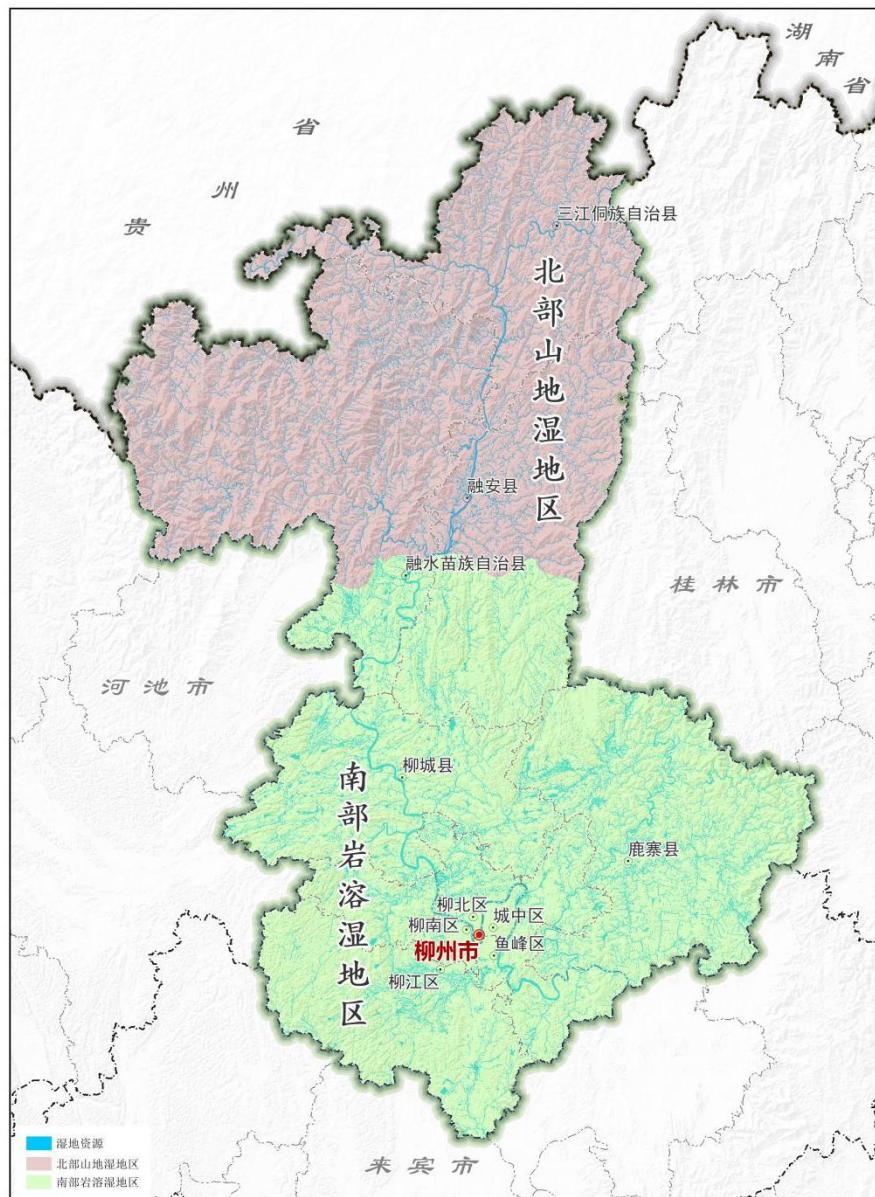


图 3-1 柳州市湿地保护总体布局图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体系

#### 一、建设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全面梳理湿地保护空缺，在生态系统典型、区域生态地位重要、湿地主体生态功能具有典型示范性、生物物种独特、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的科学价值、宣传教育和文化价值的保护空缺湿地，开展调查评估，综合考虑管理可行性，申报设立一批湿地公园，构建以湿地公园等类型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优化湿地保护空间布局。同时选择具有潜力的湿地，加强湿地公园条件培育，夯实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基础。到 2030 年，申报设立 2 处地方级湿地公园，到 2035 年，培育 2 处湿地达到建设地方级湿地公园条件。

#### 二、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落实《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要求，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申报认定一批自治区重要湿地。推动各县（区）开展一般湿地名录认定，优先筛选一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但达不到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湿地纳入一般湿地名录并发布。对纳入名录的湿地，根据林草湿综合监测和普查结果，明确湿地的名称、面积、范围、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建立衔接国土三调成果的湿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并根据湿地保护的需

要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定期更新、发布。到2030年，申报认定2处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有序开展一般湿地名录发布。到2035年，争取完成全市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

#### 专栏2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重点

- 1.湿地公园建设和培育。**依托龙怀水库、鹿寨古偿河2处湿地，申报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开展本底资源调查和勘界立标，开展保护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设施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在洛清江、龙江等2处具有潜力的湿地区域，加强保护管理，并开展必要的修复，培育达到建设地方级湿地公园条件。
- 2.湿地分级管理。**依托龙怀水库、石门水库申报认定2处自治区重要湿地；推动各县(区)分批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对列入湿地名录管理的湿地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和数据库。

## 第二节 加强湿地保护

### 一、加强湿地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加强主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库水源地保护，提升森林植被质量，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确保主要河流、重要水库湿地水生态安全。通过生态护岸护坡、河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建生态沟渠、沿途截污、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引导农林业种植减肥减药等，控制水土流失和减少面源污染，改善河流、水库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地标志及隔离保护设施，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保护。加强城市湿地保护管理，保护城市湿地环境，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城市湿地公园，促进城市湿地可持续发展。

### 二、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结合地方级湿地公园申报设立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认定，将

具有保护管理条件的喀斯特河流湿地和喀斯特湖库湿地等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纳入自然保护地或重要湿地，加强保护管理。以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重点保护动植物主要栖息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为依托，加强中华秋沙鸭、大鲵等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海菜花等湿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原生境保护。压实各级河湖长制和林长制责任，切实加强迁徙候鸟停歇地、越冬地、繁殖地保护。进一步推进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保护。

### 三、严格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管理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对于已列入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占用或擅自改变其原定用途。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加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多部门协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选线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自治区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严格按法律规定征求相应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专栏3 湿地保护建设重点

**1.重要河流水库湿地保护。**融江（三江段）、浪溪江、贝江、柳江、洛江、洛清江、古偿河、石榴河、古偿河水库等重要河流或水库湿地，划定缓冲带、退出不合理人类活动；在洞安河和安坪河开展封禁治理；在贝江河修建截排水沟、生态护岸等；在大桥河建设生态缓冲带和生态沟渠，防治面源污染，控制水土流失。

**2.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在广西泗涧山大鲵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制定并实行严

格的栖息地保护制度，禁止采砂、建设、渔猎等活动，保护大鲵等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在洛清江，结合湿地公园条件培育加强中华秋沙鸭及其栖息地保护；在鹿寨香桥岩溶地质公园，加强洛江的海菜花保护。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在融江、柳江、新圩江、古偿河、浔江等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生态护坡建设，完善警示牌、界标、宣传牌、围栏等设施标准化建设；在融江、柳江等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水源涵养林、湿地保护建设等项目。

## 第三节 推进湿地修复

### 一、持续推进重要河流水库生态修复

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等手段，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探索生态保护修复最佳解决方案，恢复重要河流、水库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实施河道清障清淤疏浚、河床形态恢复、河岸微地形修复等，提升重要河流湿地水系连通性。实施缓冲带生态修复及水生植被恢复，提升重要河流、水库湿地水环境质量，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加强城市河湖黑臭水体治理，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等功能。

### 二、加强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

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地，实施湿地植被恢复、人工湿地建设等，恢复、重建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在迁徙候鸟特别是珍稀濒危湿地鸟类停歇、越冬、繁殖的湿地，开展调查评估，根据需要科学实施栖息地修复。开展增殖放流和完善过鱼设施建设，恢复重要栖息地，降低重要水利工程等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影响。完善小水电绿色改造，结合实际条件，采用生态流量监测、增设鱼道等措施修复珍稀特有土著鱼类栖息地生境。

### 三、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根据 2023 年完成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针对重大危害、扩散蔓延风险高的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开展补充调查，完善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数据库。加强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强化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环节监管，落实阻截防控措施。结合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河流、水库湿地重大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内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推进城乡绿化区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加强生物防治和生物替代，以及稳妥开展集中灭除，开展凤眼莲、光英含羞草、福寿螺等危害湿地生态系统的恶性入侵物种综合治理。

### 四、积极开展小微湿地修复

开展小微湿地调查评估，摸清柳州市小微湿地资源情况，建立小微湿地信息数据库。根据不同类型小微湿地特点及其受损状况，采取适当的生态技术及工程措施实施科学修复，提升其生态功能。在确保小微湿地多功能、多效益充分发挥的前提下，结合城乡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生态振兴、文化建设等，积极促进一批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示范点建设。同时选择在资源条件好、有修复需求的小微湿地探索小微湿地+生态保育、小微湿地+环境治理、小微湿地+森林康养等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结合的新模式，完成一批小微湿地资源储备。到 2035 年，建设 2 处小微湿地保护修复示范点；到 2035 年，完成 10 处小微湿地资源储备。

#### 专栏 4 湿地修复建设重点

- 1.重要河流水库湿地生态修复。**结合相关保护修复工程，在融江、洛清江、贝江、石榴河、古偿河水库等重要河流、水库开展生态缓冲带修复，恢复河滨带水生生物生长，消除流域水土流失威胁；在莫道江、官塘冲、交雍沟、新圩江、响水河、香兰河、百乐河等，采取种植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等人工辅助措施，恢复湿地植被。
- 2.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结合重大水利枢纽工程，在柳江、龙江、柳江干流、洛清江等流域预留、增设鱼类洄游通道和增殖站等设施；实施增殖放流，逐步恢复土著鱼类种群。
- 3.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建设。**在柳江区成团镇成团村金磊屯、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新国村等建设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 2 处。

## 第四节 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

### 一、协调湿地保护和区域发展

对湿地按管理等级进行分类指导，根据湿地资源条件、承载能力和保护等级，明确管控措施和管控要求，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项目，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推动湿地保护社区共建，鼓励有关单位优先安排当地居民参与湿地管护。充分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采取定向扶持、产业转移、吸引社会资金、社区共建等方式，推动湿地周边地区绿色发展，促进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对因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造成生产经营活动受限，或因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权益人，给予湿地生态补偿。

### 二、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挖掘柳州市优质湿地资源，结合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点建设，开展湿地生态景观功能提质和湿地生

态旅游、研学、科普教育，提高湿地利用价值，促进湿地保护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

以保护和修复湿地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和旅游业等服务业。依托南宁—柳州—桂林喀斯特山水人文景观走廊优美自然风光及古村镇、传统村落、风景区等保护资源，发展湿地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在融水双龙沟、龙潭公园与都乐公园等片区打造一批主打自然湿地景观的生态休闲旅游精品。依托拟建湿地公园建设1处集湿地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运动康养等于一体的湿地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湿地生态旅游、自然教育、休闲度假与种养、餐饮、食品加工等行业融合，开展湿地生态产业化经营，发展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加强地域特色鲜明的湿地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和标识的培育与保护。

### 三、探索湿地经济发展新模式

充分考虑自然湿地所提供的多种服务，探索湿地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以自然保护为前提，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湿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探索生态建设与社会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新路径。

#### 专栏5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重点

**1.生态养殖示范建设。**在水稻优势产区、自治区级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以及贫困县建设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稻鱼虾蟹鳖共生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支持培育“三江稻田鲤鱼”、“融水金边禾花鲤”等地方特色产品品牌，结合美丽乡村、旅游景点建设，打造山区梯田养鱼观光区、侗族风情稻田摸鱼节、稻田养鱼田园观光区等休闲渔业品牌，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2.湿地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竹鹅溪流域、石头湾水库、拉达水库等地以湿地生态治理项目与周边收益好的产业进行关联，以系统性金融支撑区域开发。

## 第五节 加强湿地科普宣教

### 一、完善湿地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现有的城市公园和拟认定重要湿地，新建2处湿地科普宣教示范基地，建设科普宣教中心、湿地学校、观鸟设施、宣传标牌等湿地科普宣教设施，配备先进的互动体验展示设备和湿地科普知识，开展湿地宣传、展示、教育和培训，开展宣教平台建设。加强湿地宣教网络建设，利用网络新媒体和数字技术，广泛传播湿地知识，普及法律法规，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 二、丰富湿地科普宣教形式

探索自然教育机构合作共建模式，开发湿地保护相关知识、修复措施及成效等内容的特色课程讲座，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社区、机关，并合理利用网络媒体、短视频及社交平台宣传途径，提高湿地保护工作社会认可度。依托《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世界湿地日、世界海洋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关键时间节点，以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成效，以及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为主要内容，通过画展、影展、新闻、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开展湿地保护宣教活动，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成效的社会认可度，实现科普宣教常态化，积极营造全社会保护湿地、爱护自然的良好氛围。结合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湿地监测点等载体，推进“立碑保护”，发展柳州特色湿地生态文化宣教形式。

#### 专栏 6 湿地科普宣教建设重点

- 1.建设湿地科普宣教示范基地。新建雀儿山公园和石门水库2处湿地科普宣教示范基地。

#### 专栏 6 湿地科普宣教建设重点

地。

**2.丰富湿地科普宣教形式。**开发特色课程讲座，推动科普宣教进校园、社区、机关；结合各县域内湿地公园、重要湿地、城市公园、湿地监测点、柳州“水上公交”等载体，补充一批湿地科普宣教点，通过不断完善“立碑保护”点湿地保护科普宣教功能、招募湿地生态科普志愿者参与“水上交通”运营等形式，发展柳州特色湿地生态文化宣教形式。

## 第六节 健全湿地保护支撑体系

### 一、加强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 （一）加强管理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市、县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以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开展湿地生态学、法律法规、管理技能等领域的专业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与知识技能。实施重点专业人才提升计划，加大以干代训、抽调跟班力度，培养一批高素质湿地保护管理人才。

#### （二）加强湿地调查监测与监管体系建设

衔接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每年开展柳州市湿地样地调查监测，掌握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为科学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督查考核提供科学依据。推进湿地公园建设与重要湿地认定，开展本底调查和常态化监测，掌握湿地公园、重要湿地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水质、威胁因素等内容，尤其是水鸟水禽类型的野生动物的监测，为保护管理工作提供重要基础。

基于 2023 年完成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更新湿地生态系

统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结合环境变化与物种动态，调整和优化预防及治理策略。严格管控湿地恢复工程中生物物种的选择，从源头上控制外来入侵的发生。探索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防治工作策略，完善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体系。

###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合理布局和建设柳州市湿地保护市、级县监测站点（中心、站、点）。加强与水利、农业、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协调合作完善巡护道路、监测站点、防灾减灾和野外救护保护等设施。建设一批湿地科普宣教中心、野外宣教点、自然教育场地、访客中心和标识标牌等设施。配置巡护、防灾减灾、资源调查、监测、实验、通讯、野生动植物救护等设备。

#### 专栏 7 湿地保护能力建设建设重点

1. **湿地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每年培训 50 人次以上。
2. **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在国土“三调”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包括湿地面积、湿地生物多样性、水环境、碳库、生态功能等内容的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掌握柳州湿地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助力制定湿地保护管理措施，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3. **湿地调查监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统一部署，每年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中的湿地样地调查。
4. **重要湿地监测。**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监测、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和管理评估，建立重要湿地保护成效、湿地风险预警评估体系。
5. **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拟建湿地公园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 二、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机制

### （一）建立保护成效奖惩机制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坚持将地表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

自然岸线保有率、水土保持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各区（县、市）的绿色发展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将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二）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占用湿地联审会商机制。禁止擅自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开展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

## （三）完善监管和执法机制

探索开展全民所有湿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和湿地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落实湿地所有权，明确管理权责。加强多部门联动执法，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县级以上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积极发挥

柳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 （四）健全湿地保护合作协调机制

加强湿地保护相关部门之间日常工作协作，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海洋、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建立湿地风险预警机制，制定湿地生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气候、野生动植物、人为活动等方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召开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各县（区）建立湿地保护管理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建立“林长制+河湖长制”协同联动机制。

#### （五）协调湿地生态用水机制

加大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结合力度，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开展湿地生态需水量研究，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栖息地保护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用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 （六）探索生态补偿机制

重点对湿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开展生态补偿，形成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市县（区）间横向补偿机制。落实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经济激励的有效办法，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

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对承担湿地保护任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予以补贴。

### （七）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

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专家智库，成员由一批来自本土或熟悉本土资源状况的专家组成，涵盖林业、生态、生物学、水产、城乡规划、气象、水利等领域，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湿地资源评估与利用、湿地生态补偿、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支撑，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 专栏 8 湿地保护机制建设重点

- 1.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湿地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
- 2.湿地保护合作协调机制建设。**建立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海洋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建立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建立湿地风险预警机制。
- 3.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建设。**建立涵盖林业、生态、生物学、水产、城乡规划、气象、水利等领域专家的湿地保护管理专家智库，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科学决策水平。

##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柳州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和“开放创新、港城联动、产业强市、生态惠民”的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柳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规划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进一步衔接，以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为核心，以促进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湿地永续利用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本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规划内容总体上符合广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规划实施，全市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将进一步改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湿地周边社区居民收入增加，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有：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科普宣教场馆、科研监测站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水库、河道等必要的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建设会产生弃渣、

悬浮物等对水体造成污染。增殖放流、岸线修复、栖息地修复、植被恢复等极可能导致外来物种入侵，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水上交通等项目开发，游（访）客活动对自然环境干扰或污染。

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湿地文化弘扬、湿地生态产品开发等，进一步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创造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地方社会环境产生长远的、潜在的有利影响。但是，严格实施湿地保护可能对当地居民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选址，科学设计。针对规划的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科普宣教场馆、科研监测站点等基础设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科学预测及评价工程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和损害，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合理选址，避免选址在生态敏感区及居民重要的生产生活区域；科学设计，做到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和湿地资源，建筑物外观与环境相协调。

严格保护水质，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针对规划的水库、河道等必要的疏浚、水系连通等工程，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和清淤量，合理回避鱼类“三场一通道”、重要物种分布点等重要区域；保护底栖生物栖息地，综合采取防尘降音、禁捕禁猎、防疫减灾等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围堰或尽可能避免围堰，因地制宜选择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悬浮物产生浓度及扩散，科学合理堆放和处置淤泥，避免衍生环境问题。

以自然恢复为主，科学修复湿地生态系统。针对增殖放流、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生态恢复工程，科学制定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引入，不随意引进、养殖、种植外来物种，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预警、监测和环境修复，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合理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在开展生态旅游、自然教育、水上休闲活动等过程中，科学评估环境容量，严禁引进超容量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的项目，大力推广环保理念，强化环保监管，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游（访）客从根本上保护环境，并及时处理废弃物等污染物，保护自然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开展社区共建共管，营造和谐社区。在湿地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巡护监管等工作中，积极推进社区参与，优先吸收当地村民承担施工建设、巡护等工作。在湿地资源利用、生态旅游、自然研学等活动中，充分考虑资源权益者利益，推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实现各产权主体共享资源收益。

严格执行规划保障措施，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管理。针对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加强施工管理，使用低噪音设备和机械工具，并确保按照规定时间段施工，避免在夜间或早晨非规定时间施工；通过覆盖建筑材料和湿润施工区域的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周边的道路，确保附近居民点生活环境清洁；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时间，避免造成交通堵塞和居民出行不便，必要时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或安排引导员，确保居民出行安全，与附近群众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工程进展和可能影响，解决群众关于施工的问题和意见。

### 第三节 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内容衔接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划的实施对空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程度低可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缓解或消除。从总体来看，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以及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综上所述，本规划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低，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柳州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林业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多部门分工协作的湿地保护协同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将湿地保护纳入柳州市各级人民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予以重点推进，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根据现行政策要求，完成提级论证程序，确保重点项目符合上位规划及政府投资管理要求。柳州市及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组织实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用好柳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力保责任、措施、投入均到位。

###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湿地保护修复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对湿地保护的资金投入。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立工作，并鼓励进一步晋升，吃透用活各类资金政策。积极申报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贷款等国外资金，积极争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项目资金。按照事权划分原则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市、县统筹安排本级财政资金。积极拓展湿地保护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公众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参与湿地保护修复领域，吸引社会投资、捐赠和公益组织资金的投入。

### 第三节 推动合作交流

深化柳州市与周边城市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湖南省怀化市、河池市、桂林市联防联控机制，健全跨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与合作机制，提升湿地生态环境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积极融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依托柳州丰富而优质的山水资源，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湿地宣教活动等形式，加强交流与推广，提高社会对湿地保护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加强与候鸟迁徙路线国家在候鸟保护、湿地碳汇研究、湿地污染防控、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研究等方面的合作，探索和学习湿地保护先进技术理念，优化湿地保护管理模式。

### 第四节 加强实施监督

将规划核心工作纳入各项考核评价系统，主要指标、重要任务纳入全市湿地保护管理年度工作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跟踪问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重点任务落实、重点项目实施、重要措施推进落到实处。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踪监测和总结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成果，确保全面有效落实。确因外部条件因素、上位规划任务或国家政策调整，造成实际实施情况与规划目标发生较大偏离时，市林业主管部门适时研究调整。对破坏湿地

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

## 第五节 加强宣传宣教

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发挥宣传标语、宣传册、宣传栏的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湿地保护修复的认知水平。充分了解公众对湿地保护修复的需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意见，维护群众利益，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湿地保护修复的科学性、社会可接受性和经济可行性，夯实湿地保护的社会基础。

附表 1 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项目类型	所在地区	项目来源
	合计（个）	18						
	实施类项目小计（个）	8						
	争取类项目小计（个）	10						
一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1	新建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按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申报设立广西柳州龙怀水库、鹿寨古偿河 2 处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和管理计划，开展本底资源调查和勘界立标，开展保护管理、科普宣教、科研监测等设施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	新建	柳南区人民政府、鹿寨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争取类	柳南区、鹿寨县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2	自治区重要湿地认定发布	按照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发布广西柳州龙怀水库、广西融安石门水库 2 处自治区重要湿地，并开展科普宣教、巡护道路、生态监测等保护管理基础建设。	新建	柳南区人民政府、融安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类	柳南区、融安县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附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项目类型	所在地区	项目来源
3	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	有序开展全市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到 2030 年优先发布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到 2035 年，争取完成全市一般湿地名录认定发布工作。	新建、续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类	全市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4	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创建培育	培育鹿寨洛清江、柳州龙江等重要湿地资源作为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储备，积极开展本底资源调查、科研监测、可行性论证、边界划定研究等前期工作。	新建	柳江区人民政府、柳城县人民政府、鹿寨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争取类	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b>二 重要河湖、重点区域湿地保护修复项目</b>								
5	柳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环境保护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质监测、安装自动化监控及预警设施等从市县到农村逐步推进并实现全覆盖。	续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全市	《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6	水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①在洋溪、落久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鱼类、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鱼类增殖站；②完善各级水利设施过鱼装置，实施增殖放流。	续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水利局	争取类	全市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7	水生态健康评估和生态修复	①持续开展融江（三江段）、浪溪江、贝江、柳江、洛江、古偿河水库、洛清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水生态健康评估，制定生态修复方案；②开展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及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在划定缓冲带、退出不合理人类活动的基础上，针对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恢复河湖缓冲带动物栖息	新建、续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争取类	全市	《柳州市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环保护“十四五”规划》

附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项目类型	所在地区	项目来源
		地、拦截净化作用等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河湖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						
8	广西泗涧山大鲵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广西泗涧山大鲵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制定并实行严格的栖息地保护制度，禁止采砂、建设、渔猎等活动，保护现有的栖息环境；进行栖息环境的人工修复，恢复栖息地的自然生态环境；结合先进的科学技术，将生态保护与修复新技术引入物种的繁育中。	新建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类	融水苗族自治县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
9	贝江流域生态山水林田湖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①开展贝江生态流量改造及监测工程，对杆洞河、民洞河、尧贝河实施生态放水设施改造，并设置生态流量监测设施；②实施融水苗族自治县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在洞安河和安坪河进行封禁治理、河道治理、植被修复等，在贝江河进行截排水沟修建、生态护岸、河沟清理等。	新建、续建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水利局、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争取类	融水苗族自治县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洛清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对洛清江流域河岸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推行洛清江防洪坝外农业种植减肥减药。	新建、续建	鹿寨县人民政府、柳城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争取类	鹿寨县、柳城县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项目类型	所在地区	项目来源
								(2021—2035 年)》
11	古偿河-石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建设古偿河、石榴河生态缓冲带，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控制水土流失，防止面源污染。	新建、续建	鹿寨县人民政府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类	鹿寨县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	柳江中心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	①搭建水环境监测系统对竹鹅溪水生态环境进行监测；②在新圩江修建生态护坡，修建生态沟渠及末端小型湿地并辅助种植水生植物，修复河滨带植物；构建生态湿地+稳定塘系统，实现污水处理资源化；③在浪江建设生态缓冲带，建设生态浮岛和曝气系统，提升自净能力，投放生态基质；在 2 条入库河流和浪江出库河段沿线两岸栽种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在西安村西岸屯段河岸开展水土保持工程，修建生态护坡，建设河岸植被缓冲带；④在交雍沟修建河滨缓冲带，采用垂直潜流型人工湿地的措施治理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改善出水质量；	新建、续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争取类	鱼峰区、柳北区、柳南区、柳江区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项目类型	所在地区	项目来源
		⑤对官塘冲干流中段修建生态护坡，建设人工生态湿地，整治河道；⑥在莫道江两面针纸业废水排污口至入柳江口区段修建生态护坡，建设人工生态湿地，进行河道清淤；⑦在香兰河开展河道整治，进行渠道疏浚修复等；⑧在响水河沿岸污染负荷较大的乡镇建设生态塘，在拉堡镇建设人工湿地。						
13	柳南低山丘陵区生态综合治理	①实施大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缓冲带，修建生态沟渠，沿途截污，减少废水入河，防治面源污染，控制水土流失；②三合季节性淡水湖湿地退耕还湿，人工恢复湿地植被，严格控制废水排放，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对自然湖泊湿地的影响。	新建、续建	柳江区人民政府、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争取类	柳江区	《柳州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4	小微湿地修复示范建设	重点建设柳江区成团镇成团村金磊屯、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新国村等2处小微湿地修复示范点，运用水系连通、植被恢复、水质净化和水岸修复等手段开展保护修复示范；选择一批有条件的、适宜建设小微湿地的坑塘、沟渠、滩涂以及小型河道作为小微湿地建设的备选库。	新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类	全市	《广西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

附表

序号	重点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施主体	指导单位	项目类型	所在地区	项目来源
三	湿地可持续利用与能力建设项目							
15	生态养殖示范建设	建设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稻鱼虾蟹鳖共生等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培育“三江稻田鲤鱼”、“融水金边禾花鲤”等地方特色产品品牌，打造山区梯田养鱼观光区、侗族风情稻田摸鱼节、稻田养鱼田园观光区等休闲渔业品牌	新建	—	—	争取类	—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6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	竹鹅溪河流域、石头湾水库、拉达水库等地以湿地生态治理项目与周边收益好的产业进行关联，统筹推进，以系统性金融支撑区域开发。	新建	—	—	争取类	—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四	能力建设项目							
17	科普宣教示范基地	雀儿山公园、石门水库为主科普宣教示范点，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宣教平台建设。	续建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类	柳北区、融安县	《柳州市湿地保护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18	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开展常态化的湿地资源专项调查、湿地样地调查、重要湿地生态监测，掌握柳州湿地资源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	续建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实施类	全市	

## 附表 2 规划新建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一览表

序号	保护形式	名称	所在县(区)	面积(公顷)	备注
1	湿地公园	广西柳州龙怀水库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柳南区	约 217	
2	湿地公园	广西鹿寨古偿河自治区级湿地公园	鹿寨县	约 429	
3	重要湿地	广西柳州龙怀水库自治区重要湿地	柳南区	217.77	
4	重要湿地	广西融安石门水库自治区重要湿地	融安县	211.36	

注：

1. 规划新建的 2 处自治区级湿地公园面积为预测面积，最终的设立申请材料面积和范围将根据总体规划确定；
2. 由于 2023 年为规划基期年，所以 2 处重要湿地仍列为规划新建任务。

### 附表 3 小微湿地建设目录

序号	名称	现状地类	所在县(区)	位置	类型	建设基础	区域概况与修复措施	备注
1	柳江区成团镇成团村金磊屯小微湿地	沟渠	柳江区	柳江区成团镇成团村金磊屯金磊农庄	水质净化+生境修复主导型	无	位于金磊屯，紧挨金磊农庄露营基地，是沟渠型小微湿地。考虑通过岸线生态修复、水生植物恢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提升水质，开展湿地修复宣教。	示范建设
2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国村麻洞屯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沟渠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新国村麻洞屯鲤鱼岩抗战纪念馆后山，近北环路	水系疏通+人文景观主导型	无	位于融水苗族自治县新国村鲤鱼岩屯北环路边，与红色旅游结合，水生植被恢复、景观营造、水系连通。	示范建设
3	柳城县保大河回水湾小微湿地	河流水面	柳城县	柳城县柳城镇保大村保大河回水湾	水质净化主导型+生境修复主导型 《柳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保大河回水湾生态修复项目		位于大埔镇木桐村保大河与融江汇水口约3公里处，东西两侧紧邻老保大屯与长龙屯，北侧毗邻省道与国道，交通便利，距柳城县城约4公里。水体存在富营养化严重、流动性差的问题。 可通过河道疏通、种植水生植物等方式，利用植物和微生物的净化作用，提高连通性，提升水质。	备选
4	柳北区郭村小微湿地	水库水面	柳北区	郭村，郭一塘水库、郭二塘水库	水质净化主导型	无	水库型小微湿地，现状为鱼类养殖，水质较差，考虑进行水生植被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达到净化水质的效果。	备选

附表

序号	名称	现状地类	所在县(区)	位置	类型	建设基础	区域概况与修复措施	备注
5	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村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柳南区	柳南区洛满镇洛满村洛满中心小学外围	水质净化+湿地宣教主导型	无	坑塘型小微湿地，现状为私人承包村集体养殖，水体浑浊伴随恶臭，有凤眼莲入侵；考虑水质净化、水生植被恢复、景观营造、湿地修复宣教，逐步转为生态养殖。	备选
6	柳南区基隆村水尾塘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柳南区	柳南区基隆村柳西路与鹰洲路交叉口水尾塘	水质净化+湿地宣教主导型	无	坑塘型小微湿地，现状为私人承包村集体养殖，水体浑浊伴随恶臭。考虑进行水质净化、水生植被恢复、景观营造、湿地修复宣教，逐步转为生态养殖。	备选
7	鹿寨县平山镇青山村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鹿寨县	鹿寨县平山镇青山村村部	水质净化主导型	无	坑塘型小微湿地，现状为部分放养鸭子，部分干涸，水体浑浊；考虑进行水质净化、水生植被恢复、景观营造、湿地修复宣教。	备选
8	鹿寨县鹿寨镇角塘村大镇屯小微湿地	内陆滩涂	鹿寨县	鹿寨县鹿寨镇角塘村大镇屯石榴河边	生境修复主导型	无	位于鹿寨县县城边，考虑水土保持、水质净化、实施微地形改造、修复生态缓冲带、栖息地营造。	备选
9	融安县潭头乡新桂村高阳屯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融安县	融安县潭头乡新桂村高阳屯	水质净化主导型	无	坑塘型小微湿地，现状部分养殖鱼类和种植莲藕，依托高阳古寨考虑水质净化、水量保持、生态养殖、水生植被恢复、湿地修复宣教。	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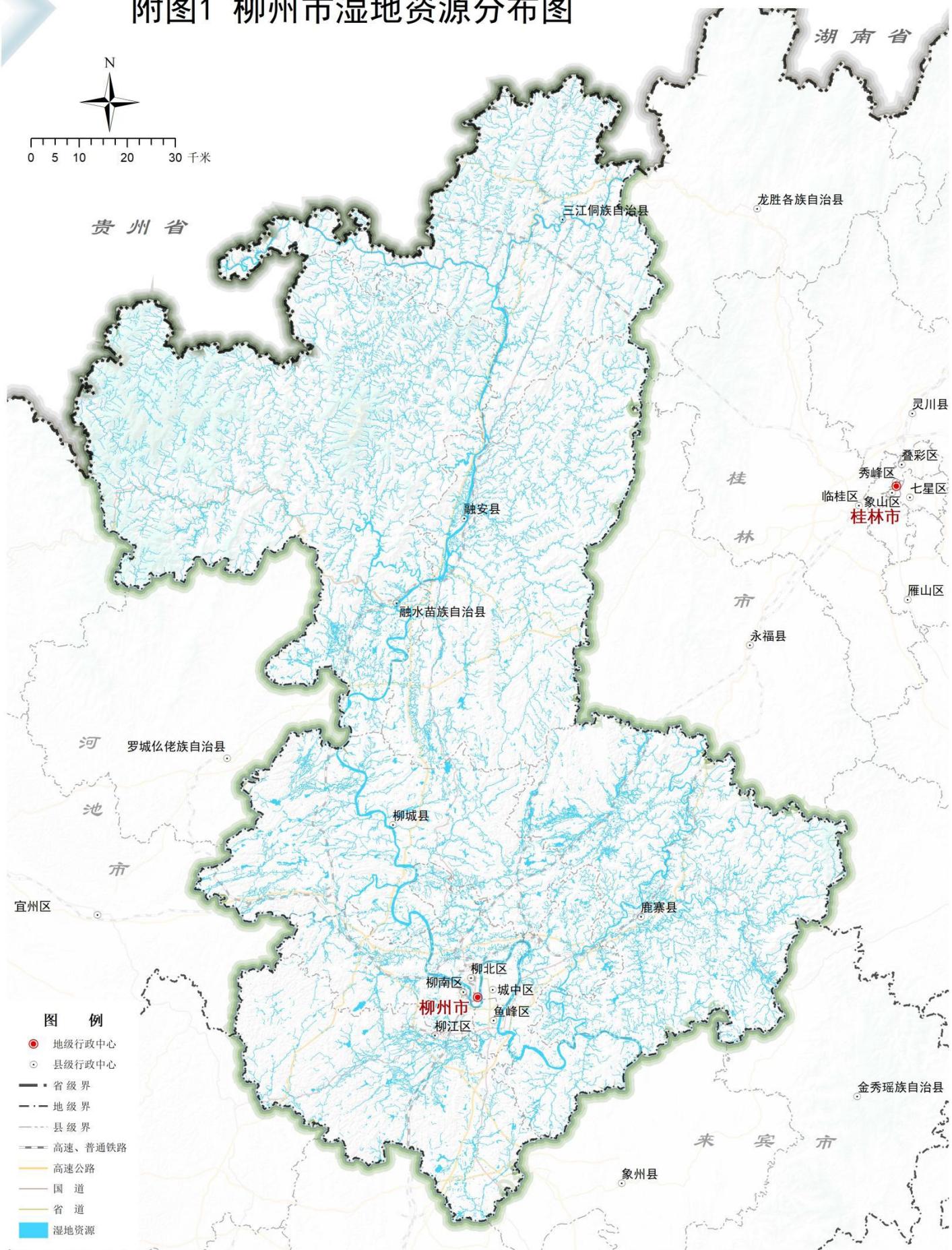
附表

序号	名称	现状地类	所在县(区)	位置	类型	建设基础	区域概况与修复措施	备注
10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三合村古营屯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融水苗族自治县	三合村古营屯边	水质净化主导型	无	坑塘型小微湿地群，现状为部分养鱼，水体浑浊；考虑水质净化、水量保持、生态养殖、水生植被恢复。	备选
11	三江侗族自治县良口乡良口村小微湿地	坑塘水面	三江侗族自治县	良口乡良口村内	水质净化主导型	无	坑塘型小微湿地，现状未养殖，水体发绿；考虑水质净化、水生植被恢复、景观营造、湿地修复宣教。	备选
12	三江侗族自治县富禄苗族乡高安村小微湿地	内陆滩涂	三江侗族自治县	富禄苗族乡高安村都柳江边	水质净化主导型+生境修复主导型	无	内陆滩涂+坑塘小微湿地群，现状部分养殖，大部分为滩涂；考虑水土保持、湿地植被恢复、岸线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	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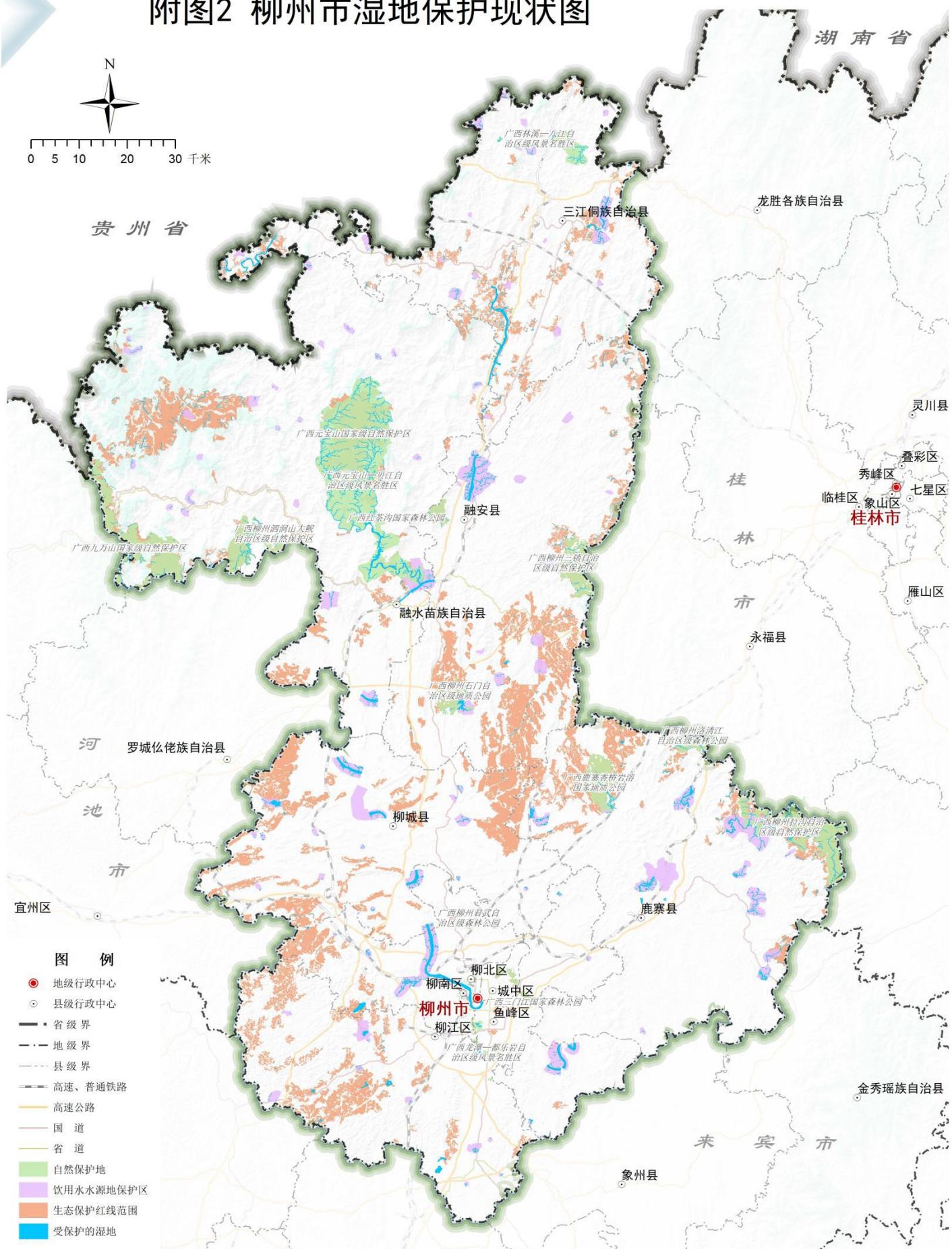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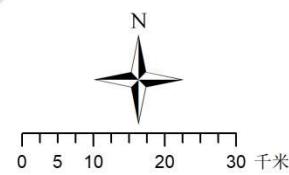
## 附图1 柳州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0 5 10 20 30 千米



## 附图2 柳州市湿地保护现状图



### 图例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级界
- - 地级界
- · 县级界
- - 高速、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自然保护地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受保护的湿地

### 附图3 柳州市湿地保护重点项目布局图

